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23.92	123.93	123.93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9.41	19.41	19.41	-	-	-
	本级资金（万元）	104.51	104.52	104.52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			2024年高新区医保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持续推进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共召开党员大会1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次，学习研讨15次，制定学习清单11项。2024年医保基金支付总额154505万元，医疗救助基金支出951.1万元，涉及人员5272263人次。开展政策培训5期620余人次，医保政策进乡村14次、进企业1次、进集市3次、进社区22次、进学校2次、进公园2次、进商场1次。利用新媒体宣传医保政策7篇。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参保缴费人数225074人，总目标完成率102.61%；重点人员参保1860人，参保率达96%。农村户籍人口43506人，参保缴费率99.03%。共开展33次医保宣传活动，覆盖社区（村）59个，覆盖人数16450人，参保人员政策100%知晓。分别召开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4次。共开展大额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5%	工作计划	100%	20	20
		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数量指标	居民参保率	>=95%	工作计划	102.61%	25	25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和准入的数量	>=100家	工作计划	132家	25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